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悉，楊敏女士(「**楊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擬(透過China Hanking (BVI) Limited(「**China Hanki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按象徵式代價向楊繼野先生(「**楊先生**」，楊女士之子，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透過Tuochuan Capital Limited(「**Tuochuan Capita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轉讓本公司80,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72%)(「**建議進一步轉讓事項**」)。

於建議進一步轉讓事項完成後：

- (a) 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包括Bisney Success Limited及Tuochuan Capital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9.357%增至約43.729%；
- (b) 楊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包括Best Excellence Limited及China Hanking (BVI)所持有之股份)投票權中擁有的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778%減至約28.407%；
及
- (c) 楊女士及楊先生將繼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約72.136%之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議

由於楊先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的投票權，及建議進一步轉讓事項將使楊先生所持本公司投票權較楊先生於截至完成建議進一步轉讓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持最低百分比超出2%以上，楊先生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執行人員**」)同意豁免除外。

楊先生已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豁免楊先生因建議進一步轉讓事項而產生之對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馬青山先生。